

债券代码：242541.SH

债券简称：广汽资 K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十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发行的“广汽资K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贺花，女，1972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历任北方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广汽资本有限公司风控部部长，广汽资本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风控合规部部长。现任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临时负责经营全面工作）。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5年10月，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邱佳智等职务任免的函》（文号：广汽集团函〔2025〕104号）以及广汽资本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0次会议决议（文号：GZ董决字[2025]31号）：同意聘任邱佳智为广汽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贺花不再临时负责广汽资本有限公司经营工作。

#### 3、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邱佳智，男，曾任职于广州市国资委、广东省国资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总经理。

####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上述总经理变更已取得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汽资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汽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10月20日